

甘肃岷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0 年 10 月 27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岷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定西市生态环境局渭源分局及 3 名特邀专家的代表，甘肃岷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机构）组成。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甘肃岷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甘肃岷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甘肃岷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定西市岷县工业园区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三、审批过程

2014 年 5 月，受甘肃岷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承担了“甘肃岷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新版 GMP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4 年 9 月完成《甘肃岷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新版 GM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2 月 2 日，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定环发〔2014〕365 号）对其《定西市生态环境局甘肃岷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新版 GM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了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1#10t/h 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SZL10-1.25-A11-SZL10-1.25BMP）有组织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0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28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6mg/m³；2#10t/h 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DZL10-1.25-A11-DZL10-1.25BMP）有组织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8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5mg/m³；1#、2#10t/h 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规定的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77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约 42.7dB(A) ~ 53.2dB(A)；夜间噪声约 40.2dB(A) ~ 46.0dB(A)；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锅炉炉渣委托处理，综合利用。

五、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认为：甘肃岷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锅炉运行台账，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 2、对灰渣堆放场进行全封闭；
- 3、补充生物质复合燃料的检测报告；
- 4、加强锅炉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定期检查，以减小设备产生的噪声；
- 5、加强厂区和周边区域的绿化，营造绿色隔声带，最大限度减轻噪声、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6、对职工进行职业生产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加强工人的劳动保护和清洁生产意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专家签字：

张凯
李学农 芦维强 姜成臣

甘肃岷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